

摘要

一、住商部門行動方案執行狀況

住商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，涉及環保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(能源局、貿易局、中企處、商業司)、衛福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金管會及通傳會等8大部會，行動方案共有6大推動策略，共包含32項具體措施。

6大推動策略包含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、建築設備能源效率管理、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、特定對象輔導、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、鼓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。第一階段(2016-2020年)執行2萬餘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17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、補助13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、輔導5大展覽館符合能源大用戶節電1%規定、協助37家連鎖企業落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、輔導52家業者落實溫室氣體減量、輔導80家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、輔導30個住宅社區進行節能診斷，並輔導學校、服務業(電信公司、金融業、觀光旅館業、醫院、相關公協會等)自主減碳，亦要求36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22家壽險業者、19家產險業者，於辦理授信與融資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決策考量。

二、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達成情形

(一)溫室氣體排放量

住商部門2016-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5.079百萬公噸 CO₂e，高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298.845百萬公噸 CO₂e，變化率為2.09%。

(二)減碳量

住商部門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減碳量為4.53百萬公噸 CO₂e，達成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3.33百萬公噸 CO₂e，大致上皆符合其規劃進度。

(三)目標達成情形

檢視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考量能源平衡表統計差異後，商業部門於2019年、2020年排放量皆有達到當年度管制目標，其中2020年排放量推估值為29.532百萬公噸 CO₂e，低於目標推估量30.273百萬公噸 CO₂e。而住宅部門2020年排放量推估值為30.272百萬公噸 CO₂e，高於目標推估量27.257百萬公噸 CO₂e。

三、檢討建議

由各住商部門主管機關的推動策略與措施之達成情況來看，出現個別主管機關達成情況極佳，但整體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卻無法達成的情況，顯示各主管機關協商減量責任核配方式及配套措施時，可能低估了政策推動之成效預期，或可能政策推動之雄心不足，進而導致目標訂定過低。未來除了將加強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外，將進一步精進減碳措施之擬定與推動，並依據產業業態與特性，從環境面、輔導面與宣導面三方面加強推動。